

从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耿店村成功实践看老区乡村振兴需关注问题及对策建议

(上接第二版)

以大力推进新农村建设为重点加快城乡融合发展

耿店村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已建设了现代化的电梯居民楼、高标准的老年公寓,修建了柏油路网,建设了卫生服务站、文化大院等公共设施,改造了全村电网,修建了地热供暖系统、秸秆气化站,建设了省级规范化幼儿园、小学。实施了“硬化、绿化、亮化、净化、美化”工程,实现了“生产美”“生活美”“生态美”,在城市里可享受到的各种服务和便利,在耿店村同样也能享受到,村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极大提高。一座现代化的新型农村社区呈现在人们面前,实现了高水平的小康。

由于耿店村新农村建设搞得很好,特别是农民收入大幅度提高之后,自2010年以来,吸引了106名40岁以下、在外打工的年轻人返乡就业创业,实现了与家人团聚,不仅如此,这些返乡青年还带回了不少上门女婿及外地媳妇,集聚了农村人气,也增添了发展活力。当前农村普遍存在的空心村、空巢老人、留守儿童等问题,在耿店村已不存在。

耿店村的实践告诉我们,实现城镇化,加快城乡融合发展具有多种路径,但就多数农村而言,实行就近就地城镇化更为可行。这样做:一是农民可以守家不离土,就地就业创业,而且有稳定的收入。二是减少了动员和搬迁难度、降低了安置成本。三是保持了乡村特色,保护了农村文化,留住了乡愁。四是相对简便易行,缩短了建设周期,更利于加快城镇化进程。所以,把

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点放在加快新农村社区建设上,确实是一个务实之举。为此建议:一是实施强村带动与合并战略。乡村振兴必须要有一定的人口规模,如果只有几十户人家、百十口人,怎么搞也振兴不起来。可以考虑以产业发展比较好、人口较多、规模比较大的中心村为基点,辐射周围四、五公里以内相对较弱的村,统一整合土地、人才等优势资源,以强村的产业发展带动弱村的发展,通过产业融合促进村庄融合,使弱村小村逐渐向大村强村靠拢。二是高标准地搞好乡村规划。与城乡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衔接,考虑以方圆5平方公里、住户1000—1500户、入住4000—6000人左右的规模进行统筹设计,重点解决好土地集中、产业集中、人员集中的问题,因地制宜地建好新民居,配套公共设施,完善公共服务,搞好生态文明建设,提高乡村的城市化品质。三是运用多种形式筹措建设资金。鼓励各级财政每年拿出一定比例资金支持新农村社区建设,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参与。加快落实国家政策,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把村集体依法有偿收回的闲置宅基地、废弃的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的资金用于新农村社区建设,采取上下结合、市场化运作等多种形式拓宽融资渠道。四是推动农业人口向市民化转移。对于达到一定规模和标准的新型农村社区,经过验收合格,就地实现居民户籍城镇化。

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提高乡村治理水平

耿店村的振兴发展,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逐步建立完善了独具特色的乡村治理体系。十几年来,他们在大力宣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同时,倡导以德治理,注重弘扬红色文化、传统文化,开展“四评”(评五好党员、评五好家庭、评好婆媳、评科技致富带头人)活动。坚持依法治村,加强法治教育,聘请法律顾问,普及法律知识,坚持依法办事。强化村民自治,制定村规民约,成立村民议事会、理事会、监事会、红白喜事协会,形成了民事民议、民事民办、民事民管的多层次协商治理平台,极大地提高了乡村治理成效。至2002年以来,全村没有出现一起刑事案件,没有发生一起群体性事件,没有出现一起上访问题,也没有发生过邻里纠纷,爱党爱国、上下团结、邻里和睦、互帮互助蔚成风气。

耿店村的实践说明,搞好乡村治理是乡村振兴的必然要求,必须坚持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但从面上调研的情况看,这方面还存在不少薄弱环节,确需引起重视,加以解决。一是应不断创新对农民的教育。农村教育难开展,效果不理想的问题比较普遍。应从农民的实际需求和兴趣爱好出发,办好农村大讲堂,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红色文化,传承优秀传统文化,传授农民生产生活所需要的新知识、新技能;尤其是用好信息网络平台,创建乡村微信公众号,以便于及时宣传党的声音、有关惠民政策、乡村大事要闻、身边好人

好事,不断激发正能量,提高教育的实效性。二是充分发挥好文化的熏陶感染作用。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重要内容,这方面茌平区官场村搞得比较好。应考虑设立乡村文化站,建好文化队伍,搞好人才培养,使这项工作有人抓、有人搞;组织传统文化学习,过好母亲节、重阳节等重要节日,促进尊老敬老、邻里和睦;发掘带有当地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用好现有文化设施,防止建好的文化大院、文化广场等得不到充分利用,甚至成为摆设;继续开展文化“三下乡”活动,提高质量,更加方便群众。三是加强农村法治建设。继续深化普法教育,开展法治宣传进万家行动,围绕农民最关心的问题,普及征地补偿、土地流转、宅基地处置、赡养老人等相关法律知识,增强村民法制观念。完善固化律师进乡村活动,为每个村配备一名法律顾问,每个月至少与村民联系一次,每半年举办一次法律讲座,充分发挥律师在乡村治理中的职业优势。四是建强村民委员会自治组织。村民委员会是宪法规定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对乡村治理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但目前看,这一组织需要进一步健全,特别在发挥作用上,村委会主任由村党支部书记兼任后,要注意防止职能弱化,甚至以党支部代替村委会的倾向,应在党支部的领导下,从法规和制度上保证村委会正常行使职权,与党支部一起,共同形成脱贫攻坚成果的巩固拓展和乡村振兴的整体合力。



下大力气抓好村级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

耿店村之所以发展得好,最根本的是有一位一心为民、想干事、能干事、有威信、有威望的党支部书记。书记耿遵珠同志1966年出生,他思想解放、思路开阔,与班子成员一起科学地确定了本村的主导产业;他知识丰富、善于创新,创造性地解决了农产品的市场销路、乡村治理等问题;他勇于担当、乐于奉献,两次分房搬家都是带头选择最差的房子;他廉洁自律、要求严格,从不沾集体的便宜,具有很高的群众威望。他先后被授予“全国农业劳动模范”“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优秀共产党员”,被山东省授予“齐鲁乡村之星”、省级优秀共产党员、山东省劳动模范,被聊城市授予“十佳创业带头人”,被茌平县连续17年评为“优秀支部书记”,2018年当选为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他带领的党支部被山东省委表彰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耿店村也连续被授予“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全国文明村镇”等荣誉称号。

大量先进村的事实说明,农村富不富,关键看支部;村子强不强,就看“领头羊”。所以,推进老区脱贫致富、乡村振兴最关键的是要选准、配强村党支部书记。

从调研的63个村的情况看,村级书记队伍建设目前还存在一些特别需要关注的问题:一是防止年龄偏大。许多村支部书记已经60多岁,有些甚至超过70岁,推进工作往往力不从心。二是防止在不在位。个别村支书有时候在村里工作,有时候在外地打工,没有全身心地扑在村里的工作上。三是防止缺乏有效监督。目前大多数村是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一肩挑,这虽有利于统一思想、提高工作效率,但也容易形成“一言堂”,甚至诱发腐败等问题。四是防止待遇偏低。虽然省里有文件规定,但由于全省各地条件千差万别,支部书记的实际待遇很不统一,普遍不高,多数每月工资补助2000多元,还不如打工的收入高,很难拴心留人。

因此,应下决心解决好这些问题。首先,进一步规范完善村书记的标准条件。根据乡村振兴,特别是发展现代农业的要求,对支部书记的年龄、学历、能力、阅历等都应做出原则规定,真正选出品行端正、年富力强、知识丰富、思想解放、想干事的带头人,为建设坚强的党支部打好基础。其次,拓宽选人用人渠道。针对目前好的支部书记较难选拔的实际,可以考虑从本村的大学毕业生、优秀退伍军人、成功的农民企业家、致富能手、农民经纪人等群体中选拔。第三,加大培训力度。县镇两级对新任职的支部书记,应坚持岗前培训制度。在县级党校设立村支部书记培训专班,经常组织在任村支书进行新知识、新科技、新经济、新业态等内容的学习培训。围绕工作中的重难点问题,组织研讨交流,解疑释惑,不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有效性。第四,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目前,农村书记队伍不够稳定、积极性不够高,很大程度上缘于待遇偏低。茌平县从奖励的角度,明确耿店村书记耿遵珠享受副科级待遇,每月工资4000元,解决了后顾之忧。因此,可借鉴茌平县的做法,进一步改善村书记的相关待遇,适当增加每月的工资补助,最好能达到当地外出务工人员的平均收入水平,并对政绩突出、任职时间较长的村书记,给予退休待遇。还应通过各种形式加强对村书记队伍的表彰奖励,以调动干好工作的积极性。第五,注重加强对村书记队伍的有效监督。针对村书记、村主任一肩挑的现状,应进一步健全完善加强监督的制度规定,大力推行民主决策、党务村务公开,充分发挥村委会、村民监督委员会的监督作用,定期开展经济责任审计,也可考虑把县(市、区)纪委、县(市、区)监察委的巡察工作延伸到村级支部。

(来源:山东省革命老区建设促进会)